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25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 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

目 录

	<u>页次</u>
第1条 用语	4
第2条 法庭的法律人格	5
第3条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5
第4条 旗帜和庭徽	5
第5条 法庭及其财产、资产和资金的豁免	5
第6条 档案	6
第7条 法庭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责	6
第8条 通讯	6
第9条 税捐、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7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10条 关税和(或)税捐的退还	7
第11条 税捐	7
第12条 资金和外汇管制的免除	8
第13条 法庭的法官	8
第14条 官员	9
第15条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	10
第16条 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	11
第17条 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	12
第18条 国民和永久居民	12
第19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2
第20条 放弃豁免	13
第21条 通行证和签证	13
第22条 行动自由	13
第23条 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	14
第24条 同各缔约国当局合作	14
第25条 与特别协定的关系	14
第26条 解决争端	14
第27条 签字	15
第28条 批准	15
第29条 加入	15
第30条 生效	15

目 录(续)

	<u>页次</u>
第31条 暂时适用	16
第32条 临时适用	16
第33条 退出	16
第34条 保管者	16
第35条 有效文本	17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

本协定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

确认法庭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

忆及《法庭规约》第十条规定，法庭法官于执行法庭职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确认参与诉讼者和法庭官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法庭有关的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公约”是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规约”是指《公约》附件六中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
- (c) “缔约国”是指本协定缔约国；
- (d) “法庭”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
- (e) “法庭法官”是指选任的法庭法官或根据《规约》第十七条为某一特定案件选定的人；
- (f) “书记官长”是指法庭书记官长并包括代行书记官长职务的任何法庭官员；
- (g) “法庭官员”是指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其他工作人员；
- (h) “《维也纳公约》”是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2条

法庭的法律人格

法庭应具有法律人格。法庭应具有：

- (a) 订约能力；
- (b) 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的能力；
- (c) 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第3条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但须符合可能与有关缔约国商定的条件。

第4条

旗帜和庭徽

法庭应有权在其房地和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庭徽。

第5条

法庭及其财产、资产和资金的豁免

1. 法庭应享有司法程序的豁免，除非法庭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明示放弃豁免。但有一项理解：豁免的放弃应不包括任何执行措施。
2. 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不论位于何处、为何人所持有，均应豁免于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进行的搜查、征用、没收、扣押、公用征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3. 法庭的财产和资产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期措施，但以行使其职责所需为限。
4. 依照车辆使用地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法庭应为其所拥有或使用的车

辆购有第三者意外事故保险。

第6条

档案

法庭的档案及其所属或所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应在任何时候不可侵犯。此类档案和文件的放置地点应告知存放档案的缔约国。

第7条

法庭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责

法庭如认为应该在总部以外开庭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其职责时,可与有关国家作出关于为行使其职责提供适当便利的安排。

第8条

通讯

1. 法庭为其公务通讯和通信,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在符合有关国家国际义务的范围内享有不低于该缔约国在通讯优先权、收费率、税捐方面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的适用于邮件及各种通讯和通信方式的优待。

2. 法庭可以使用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并且使用密码或暗号进行公务通讯或通信。法庭的公务通讯和信件应不可侵犯。

3. 法庭应有权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和其他材料或通讯,其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9条

税捐、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1. 法庭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以及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税,但有一项理解:法庭不要求免除只不过是公用事业费的税捐。

2. 法庭为公务用途而进、出口的物品,应免除一切关税和进口营业税,并不受进出口方面的禁止与限制。

3. 经此种免税进口或采购的物品不得在缔约国境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但按照同该缔约国商定的条件为之,则不在此限。法庭出版物,应免除一切关税和进口营业税,并不受进出口方面的禁止与限制。

第10条

关税和(或)税捐的退还

1. 法庭一般不应要求免除动产和不动产价格所包含的关税和捐税和为服务支付的税捐。但是如果法庭为公务用途而购买大宗房地产、物品和服务,而其中已课或须课这几种税,则缔约国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课税或退还已付关税和(或)税捐。

2. 经此种免税或退款而购买的物品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但依照准予此种免税或退款的缔约国所定条件为之,则不在此限。向法庭提供的公用设施服务不享有任何免税或退款。

第11条

税捐

1. 支付给法庭法官和官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应免课税捐。

2. 如有任何税捐是按居住身份课征,那么,上述法官或官员假如享有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则他们为履行职责而驻在一国境内的期间,不应视为居住期间。

3. 对于支付给法庭前任法官和前任官员的养恤金或年金,缔约国无义务免课所得税。

第12条

资金和外汇管制的免除

1. 法庭在进行其各项活动时不受任何财务管制、条例或财务延期偿付的限制：

(a) 法庭可持有各种款项、任何种类货币或黄金，并使用任何货币的帐户；

(b) 法庭可自一国至另一国或在任一国境内自由转移其款项、黄金或其拥有的货币，并将所持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c) 法庭可收受、持有、转让、过户、兑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债券和其他金融证券。

2. 法庭在行使第1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顾及任何缔约国所提出的任何陈述，但以认为顾及此等陈述的结果不致损害法庭的利益为限。

第13条

法庭的法官

1. 法庭法官在执行法庭公务时，应获得外交使团团长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

2. 法庭法官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应享有从他们所在国出境以及法庭所在国出入境的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责而旅行时，在任何必须过境的国家境内均应享有各该国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外交人员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3. 法庭法官若为随时待法庭之命而在本国或永久居留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居留时，其本人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在该国居留期间，应享有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

4.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法庭法官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应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相同遣返便利。

5. 依照车辆使用地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 法庭法官应为其所拥有或使用的车辆购有第三者意外事故保险。

6. 法庭法官即使被接替, 如果他们继续按照《规约》第5条第3款行使其职责, 本条第1至5款仍应适用。

7. 为确保法庭法官履行职责时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 法官于履行职责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即使在不再担任法庭法官或执行此等职责时, 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第14条

官员

1. 书记官长在执行法庭公务时, 应享有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其他法庭官员为法庭公务到任何国家或为公务经过任何国家时均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 他们应享有:

(a) 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押享有豁免;

(b) 初次到有关国家就职时, 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财物, 并将这些物品免税再出口运往永久居住国;

(c)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 但有重大理由相信其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 则不在此限; 遇此情形, 应在有关的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d) 履行职责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即使在停止行使职责后, 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e) 豁免国民服役义务;

(f) 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亦然;

(g) 在货币和外汇便利方面, 享有与驻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外交使团中相当级别的官员相同的特权;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相同遣返便利,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亦然。

3. 依照车辆使用地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应要求法庭官员为其所拥有或使用的车辆购有第三者意外事故保险。

4. 法庭须将应适用本案各项规定的官员类别通知所有缔约国。列入这些类别的官员姓名应每隔一段时间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15条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在执行特派工作期间,包括为执行特派工作在旅程中的期间,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他们应享有:

(a) 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押享有豁免;

(b)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其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则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的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c) 履行职责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行为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即使在停止行使职责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d) 公文和文件不可侵犯;

(e) 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f)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上述专家应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相同遣返便利。

第16条

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

1. 在法庭出庭的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在执行特派工作期间,包括为执行特派工作在旅程中的期间,应享有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他们应享有:

(a) 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押享有豁免;

(b)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其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则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的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c) 履行职责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即使在停止行使职责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d) 公文和文件不可侵犯;

(e) 享有接受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送来的文件或信件的权利;

(f) 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g) 在个人行李以及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相同遣返便利。

2. 一旦收到法庭审理的诉讼各当事方关于指派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的通知,应与此等代表提供书记官长签字的身份证时,这种证明仅限于进行诉讼所需的合理期间内有效。

3. 第2款所指的身份证明一经出示,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即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4. 如有任何税捐是按居住身份课征,则上述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为履行职

务而驻在一国境内的期间,不应视为居住期间。

第17条

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

1. 证人、专家和依照法庭命令执行特派工作的人,在执行特派工作期间,包括为执行特派工作在旅程中的期间,应享有第15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证人、专家和此等执行特派工作的人均应享有遣返便利。

第18条

国民和永久居民

除有关缔约国可能给予的任何附加特权和豁免外,并不妨害第11条的情况下,根据本协定享有豁免和特权的人员,在其为国民或永久居民的缔约国领土内只有在履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从事的一切行为才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和不可侵犯权,即使在停止行使与法庭有关的职责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第19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 本协定第13条至第17条规定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并非为了个人本身的利益,而是为了保障他们独立行使与法庭有关的职责。
2. 第13条至第17条所指一切人员,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均有义务尊重他们执行法庭公务时所在的或执行法庭公务时途经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他们也有义务不干涉该国的内政。

第20条

放弃豁免

1. 由于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做好司法工作而给予,不是为了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所以具有主管权者有权利和义务在其认为豁免有碍进程,并且虽予放弃亦不致妨害司法工作的任何情况下,放弃此种豁免。

2. 为此目的,对于代表当事一方的国家或由当事一方的国家指定到法庭参加诉讼的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而言,具有主管权者为有关国家。对于其他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书记官长、按照《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以及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而言,具有主管权者为法庭。对于其他法庭官员而言,具有主管权者为经法庭庭长核可行事的书记官长。

第21条

通行证和签证

1. 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发给法庭法官和官员或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

2. 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如需申请签证时,应尽快给予办理。持有或有资格持有本条第1款所指通行证的所有其他人员及第16条和第17条所指人员申请签证时,如附有为法庭公务旅行的证明文件,应尽快给予办理。

第22条

行动自由

法庭法官以及第13条至第17条所指其他人员应可自由来往法庭总部或法庭开庭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其职责的地点,不得施加任何行政上或其他的限制。

第23条

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

1. 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在不妨害法庭独立和适当地运作的情况下,有必要按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安全和维持公共秩序,该国应视情况许可,尽速与法庭联系,以便通过双方协议,决定保护法庭的必要措施。

2. 法庭应与该缔约国政府合作,避免其活动对该缔约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任何妨害。

第24条

同各缔约国当局合作

法庭应在一切时间同各缔约国的有关当局合作,以便利它们执行法律,并防止发生对本协定所指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的任何滥用。

第25条

与特别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的规定与法庭和某一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特别协定的规定如涉及同一主题,则两项规定应尽可能视作相互补充,以使这两项规定均可适用,任一规定都不得减损另一规定的效力;但如出现相互抵触情况,则应以特别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26条

解决争端

1. 法庭应作出适当规定以解决:

(a) 法庭为当事一方的由合同引起的争端或其他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

(b) 牵涉到本协定所指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的任何人员的争端,如其豁免未

予放弃。

2. 在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一切争端,除当事各方已协议另一种解决方式外,应提交仲裁法庭。如一项争端发生于法庭与一个缔约国之间,在争端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后三个月内,争端仍未经由协商、谈判或其他协议的解决方式解决,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一个三人仲裁小组作最后裁定,仲裁小组的一人由法庭选派,一人由该缔约国选派,第三人应为小组主席,由前两名仲裁员推选。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仲裁员后两个月内未能任命其仲裁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予以任命。如果在任命了前两名仲裁员后三个月内,该两名仲裁员对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无法达成协议,经法庭或该缔约国请求,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选派第三名仲裁员。

第27条

签字

本协定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并应从1997年7月1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一直开放供签字。

第28条

批准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9条

加入

本协定应一直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30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30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每一国家,本协定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31条

暂时适用

有意批准或加入本协定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者,说明它将暂时适用本协定,为期不超过两年。

第32条

临时适用

一项争端按照《法庭规约》提交法庭后,作为争端当事一方的任何国家如非本协定缔约国,可专为该项争端诉讼的目的,交存接受书,在争端诉讼期间,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接受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应自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33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退出本协定。退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 退出绝不影响任何缔约国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但按照国际法没有本协定也应负有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34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的保管者。

第35条

有效文本

本协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单一正本于纽约开放签字。
